

证券代码：836410

证券简称：凯纳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立平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本次拟向公司在册股东及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伙企业定向发行股票，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460万股（含46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90 万元（含 2,9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29,900,000.00 元公司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赵立平	2,000,000	13,000,000	现金
2	潘光明	1,150,000	7,475,000	现金
3	厦门西堤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7,475,000	现金
4	翟秀荣	180,000	1,170,000	现金
5	方崇卿	60,000	390,000	现金
6	洪江彬	60,000	390,000	现金
合计		4,600,000	29,900,000.00	--

详细信息可参考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1）。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立平、高世威、方崇卿、洪江彬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 3 名。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生效条件约定，该等《股份认购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立平、高世威、方崇卿、洪江彬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 3 名。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申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后，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对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审议权

限进行补充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详细信息可参考公司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股票发行工作所需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2、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东变更登记工作；3、股票发行方案除认购对象、价格、数量、金额、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细分披露用途除外）等主体外的适当性修改；4、公司章程修改；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6、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7、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8、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同步进行修改。

序	原规定	修订后

号		
1	<p>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二）在实际执行中，对于没有进行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或者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达到下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定：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三）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四）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五）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二）在实际执行中，对于没有进行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或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达到下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p> <p>（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下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p> <p>（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p> <p>（五）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2	<p>第十五条 在实际执行中，对于没有进行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或者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第十五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在实际执行中，对于没有进行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或者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涉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同步进行修改。

序号	原规定	修订后
1	<p>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在实际执行中，对于没有进行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或者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涉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同步进行修改。

序号	原规定	修订后
1	第三十五条 关联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审批及披露：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2. 在实际执行中，对于没有进行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或者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日常性	第三十五条 关联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批及披露：（一）在实际执行中，对于没有进行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或者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累

<p>关联交易；3.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计交易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及披露：</p> <p>（一）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二）在实际执行中，对于没有进行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或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达到下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p> <p>（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下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p> <p>（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p> <p>（五）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p>
-----------------------------------	---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中凯新材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参股公司厦门中凯新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688.00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8.00 万元，本次增资方式为认缴增资，实缴期限至 2067 年 5 月 17 日，由原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同比增资。公司拟增资 415.80 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中凯新材 35%的股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立平、方崇卿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 2018 年 8 月 6 日 10: 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所有认购对象签署的《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三）《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